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基隆港/台中港/ 安平港/高雄港	目的地	基隆港/台中港/安平港 /高雄港/海龍離岸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海上變電站之上部結構(Topside)1座。上部結構投影面積約為52m x 38m，高度約為36m，重量約為3600ton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3年04月01日至113年06月30日止，共 8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:拖船 2. 總噸位:1900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:1500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甲板可使用面積需大於400m ² 。船隻須具備至少115噸之繫纜拖力並已取得相關拖力測試之船籍協會證書。 5. 其他:船舶必須入籍國際船級社協會及中國驗船中心。船舶不得建造於中國大陸且無中國大陸資本及中國大陸籍船員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3 年 3 月 21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基隆港/台中港/ 安平港/高雄港	目的地	基隆港/台中港/安平港 /高雄港/海龍離岸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海上變電站之上部結構(Topside)1座。上部結構投影面積約為52m x 38m，高度約為36m，重量約為3600ton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3年04月01日至113年06月30日止，共 8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:拖船 2. 總噸位:1900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:1500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甲板可使用面積需大於400m ² 。船隻須具備至少115噸之繫纜拖力並已取得相關拖力測試之船籍協會證書。 5. 其他:船舶必須入籍國際船級社協會及中國驗船中心。船舶不得建造於中國大陸且無中國大陸資本及中國大陸籍船員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3年3月21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